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滋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滋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1726號

24 被 告 許滋誠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許滋誠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8時1分以前之某時，在新北市

○○區○○路0段00號旁停車場飲畢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18時1分許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上址停車場，迨於同日18時8分許，駛離上址停車場，惟因不勝酒力而駕車撞擊上址停車場前之分隔島，即為在場之陳美妙等人察覺而至車內將許滋誠攙扶至路旁。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44分許，測得許滋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下稱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許滋誠於警詢與偵訊時固供稱並無開車，係誤觸排檔桿，導致車輛滑行而撞擊分隔島云云，惟經勘驗手機翻攝現場監視器畫面，可見被告於同日18時1分許起，已有數次駕車起駛往前復停止之情形，此有本署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查，顯有操控駕駛車輛之舉，是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又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陳美妙證述明確，並有新店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手機翻攝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參以被告已於偵訊時自白犯罪，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